

資訊工程，工學碩士（26學分）

IECS-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IECS6082	資訊專題研討(二)	1
IECS6081	資訊專題研討(一)	1	IECS6917	文獻研討(二)	1
IECS6916	文獻研討(一)	1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ECS6083	資訊專題研討(三)	1	IECS6084	資訊專題研討(四)	1
IECS7990	碩士論文	0	IEC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20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ECS6003	大型語言模型應用與實務	3	IECS6005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3
IECS6007	圖論	3	IECS6020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務	3
IECS6021	高等作業系統	3	IECS6026	高等資訊安全	3
IECS6023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IECS6034	無線通訊與網路	3
IECS6050	資料探勘	3	IECS6043	高等通訊與網路	3
IECS6052	高等軟體工程	3	IECS6055	軟體元件設計	3
IECS6058	智慧綠色轉型：物聯網與ESG節能減碳實	3	IECS6056	敏捷開發	3
IECS6076	高等密碼學	3	IECS6059	智慧自動化與AIOT整合實務	3
IECS7033	網際網路規約	3	IECS6071	影像處理	3
IEE5016	系統思維與統計應用	3	IECS6077	雲端計算	3
			IECS6078	資訊保密與安全	3
			IEE5015	系統思維與機率應用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ECS6046	生物資訊學	3	IECS6004	語音識別與自然語言處理	3
IECS6057	智慧物聯網	3	IECS6008	具體數學	3
IECS6072	進階影像處理	3	IECS6044	計算生物學	3
IECS7019	硬體安全	3	IECS6069	知識管理與創新	3
IECS7021	多核心系統與軟體	3	IECS7034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	3
IECS7036	最佳化方法及應用	3	IECS7941	校外專業實習(一)	3
IECS7061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IECS7942	校外專業實習(二)	3
IECS7951	專題產業實習(一)	3	IECS7943	校外專業實習(三)	3
IECS7952	專題產業實習(二)	3	IEE6110	社群媒體安全	3
IECS7953	專題產業實習(三)	3			

資訊工程，工學碩士（26學分）

IECS-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6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20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適用於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第一章 修課要點

一、本系碩士生修業以1至4年為限，得依逢甲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逾期者應予退學。

二、修讀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一)修讀課程分先修、必修與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本系課程科目表。

(二)碩士生在入學前對本系所指定之先修課程未曾修習或修習學分不足時，均須在大學部補修或參加本系舉辦之先修科目檢定考試。

(三)先修科目補修成績以60分為及格，僅算成績但不計學分。通過先修課程檢定考試者，得免修先修課程。先修科目：資料結構、作業系統。

(四)參加先修課程檢定考試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為限，考試日期另行公布。

(五)碩士生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研究論文不計學分)。

1. 碩士生在入學第一年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

2. 「專題產業實習」、「校外專業實習」，至多採計3學分於畢業學分。

3. 修習他所開設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最多採計6學分。

三、碩士生入學後，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第二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

四、碩士生必須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五、碩士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至少2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六、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為之，未獲通過之碩士生，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審查。

第三章 學位考試

七、碩士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至少發表1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若論文來不及發表者，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准予參加學位考試書面同意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八、碩士生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碩士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或參加學位考試之推薦書、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結果、論文初稿等文件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學位論文口試。學生應於口試前2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十、為保障學位論文品質，學位論文內容應符合原創性比對標準。在排除學生本人發表之論文來源後，整體相似度不超過20%，單一來源相似度不超過5%，超過者須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論文初稿審查。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經校長敦聘後，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口試。

十二、舉行論文口試時，由考試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在出席委員中，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則予退學。

第四章 修訂及實施

十五、其他有關規定，依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